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4〕44号

##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接收工作，进一步提高招生工作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我校作为招生单位对报考我校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三条 推免工作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各研究生招生学院、研究院（以下简称招生学院）要从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角度高度重视接收推免生工作，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条 凡按规定可接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推免生规模实行总量控制，接收名额不得超过当年招生人数的50%。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管理全校接收推免招生工作，健全推免生名额分配机制，审议招生计划（含推免生名额），对推免生复试录取及政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院（筹）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推免招生工作的落实与执行，负责发布招生简章和接收推免生办法，组织学院复试和录取，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的推免招生工作，由学院主管领导任组长，制定本单位招生方案，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复试和录取工作。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的学生应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祖国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的中国公民，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目前就读学校取得教育部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不存在任何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行为。

（四）身心健康，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要求。

（五）在校期间曾参加科学研究、全国竞赛等活动，表现突出者（有获奖证书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产生较大效益等证明材料）可优先考虑。

## 第四章 接收程序与要求

第九条 接收推免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通过发布年度接收推免生办法和招生专业目录，确定有关具体要求和拟接收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申请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向我校提交推免志愿，并按要求向我校提交以下材料：

- 1.本科正式成绩单（加盖公章）。
- 2.专家推荐信2封，需由2位与申请攻读学位相关专家（副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出具。
- 3.有关外语水平测试（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TOFEL、GRE、IELTS等）的成绩证明。
- 4.学术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等）和获奖证书。

（三）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通过推免服务平台对报名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

（四）各研究生招生学院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核和筛选。

（五）确定复试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复试通知。所有推免生均须参加复试，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复试由各研究生招生学院组织，并按照我校复试有关规定进行。拟录取名单确定后须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

（七）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汇总、审核拟录取名单后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八）审定通过后，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院（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九) 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者，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需通过系统接收待录取通知。

第十条 已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第十一条 申请人须承诺个人信息、报考信息以及提交资料等的真实性。若存在学术不端、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将取消报考（申请）、录取等资格，并通报申请人所在学校。

第十二条 拟录取推免生应出色完成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业，并达到本科学校规定的毕业和获得学位的要求。如拟录取推免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我校将取消其录取或入学资格：

- (一) 提供的申请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舞弊现象的。
- (二)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
- (三) 其他影响录取的事项发生的。

第十三条 为提高生源质量，鼓励各招生学院组织“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招生说明会”等形式吸引和选拔优秀生源，但最终报名和录取须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参加复试并确认录取。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研究生院（筹）及各招生学院应将接收推免生通知、名额、复审与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进行公开。对拟录取名单等推免工作重要事项按要求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

第十五条 落实集体决策机制，保证选拔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杜绝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完善监督制度。健全学校信访举报、申诉受理机制，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筹）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